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要求，

经研究，现预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7 亿元，用于支持有关重点乡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该资金具体奖补重点乡镇名单另行印发。资金绩效目标由你们组织相关县（市、区）、乡镇填报后，在资金下达至相关县（市、区）的 3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地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重点乡镇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重点乡镇奖补资金
总 计	17000
福州市	1700
厦门市	1700
漳州市	1700
泉州市	3400
三明市	1700
莆田市	1700
南平市	1700
龙岩市	1700
宁德市	1700

附件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乡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奖补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实施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奖补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量单位	绩效目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